

5803

7保4
6032
24-23



門門保
號 6032
卷 24-23

欽定史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

用刑

刑具違式

一凡問刑衙門所用刑具務皆按照定例式樣製造在外直省州縣令該管府州道員於盤查時將州縣所用刑具詳加查驗儻有不遵例兩尺寸違例造用者卽行揭參將州縣官照擅用非刑例革職私罪府州道員不行揭參降二級調用但公罪如已經揭報而督撫不參卽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私罪至在京衙門



刑具違式 卷之五十

有不遵定式製造者用刑官照州縣例議處該堂官
照督撫例議處

擅用非刑

一凡問刑衙門於刑律所載應用刑具之外創造名目

私設非刑者係州縣官草職私罪府州降二級調用

公罪係府州私造即照州縣例革職道降一級調用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揭報題奉者免議

一官員承審命案搶竊及一切要案如實係有罪之人

證據明確而犯供狡展或用擗耳跪鍊磨膝等刑者

免其置議若係案內干連人犯或被扳無罪之人以

及審理尋常事件犯情無難得實輒用擗耳跪鍊壓

欽定刑部例
勝等刑者均降一級調用私罪因前致死者仍照擅
用非刑例革職私罪

違例行夾

一直省督撫設立印簿分發所屬問刑衙門令將某案
某人因何夾訊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底
申繳督撫衙門查覈如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
弊查出指察將濫用夾棍之員分別應夾不應夾致
死不致死照例議處用多報少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
內外衙門審問小事不准濫用夾棍若將不應夾之
人行夾未致死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已致死者降三
級調用私罪其應夾之人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

實俱再來一次毋許任意多用若將應夾之人夾死

其罪應死者罰俸一年罪不應死者降一級調用俱

罪恣意疊夾致死者革職私罪如有別項情由即照

情由治罪至在京衙門將不應夾訊之人回堂行夾

經堂官准行者該堂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官員擅行夾責旗人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夾訊婦人者降三級調用將孕婦用榜指者降

一級調用俱私因夾榜而致死者俱革職私罪該管上

佐雜用刑

一佐貳雜職等官遇有奉批委審事件若犯該夾訊者

係上司批委即詳請上司改委正印官審理係印官

批委即呈請印官自行鞫回審理儘佐貳等官仍赴

原委衙門請刑而原委官遽行批准夾訊已致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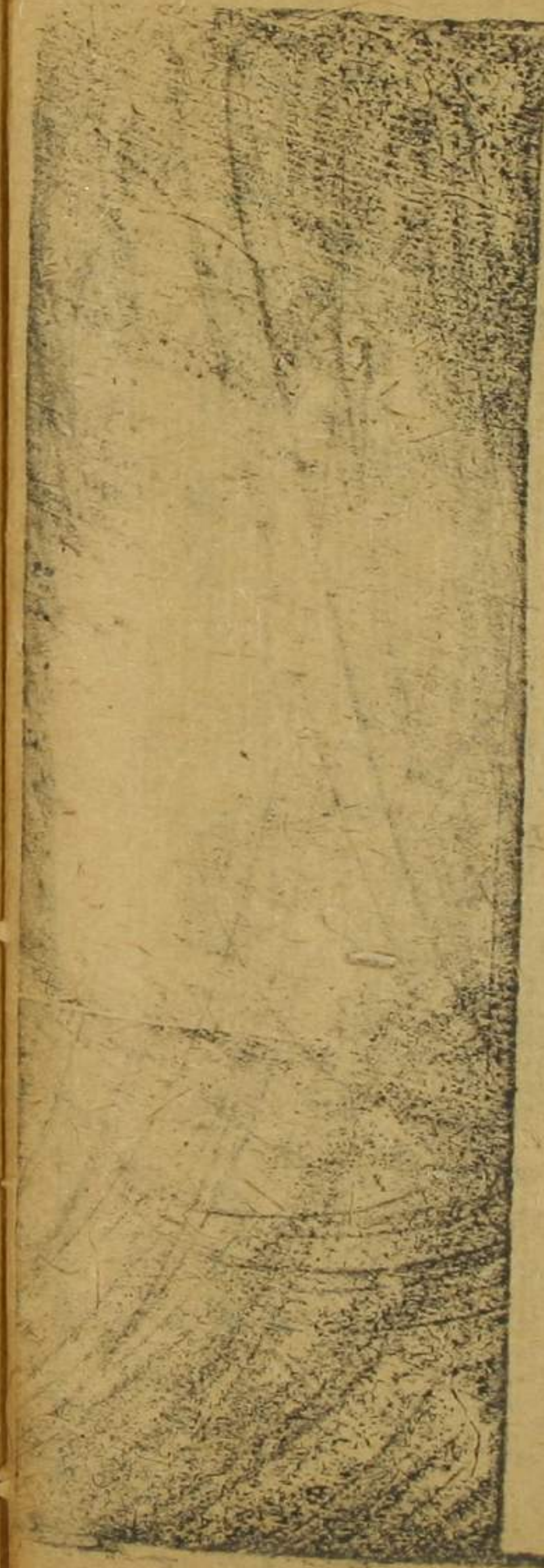
佐貳等官革職批准之原委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

者佐貳等官降三級調用批准之原委官降一級調

用俱私

一佐貳雜職等官並未請刑即擅用夾棍榜指該印官

失於查察已致死者降二級調用公罪未致死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揭參者免議其佐貳等官仍照
前例分別議處



管屬員

一上司於所屬佐貳官員遇有過失不行題參任意管
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管屬知縣以上官員者降
三級調用私罪



違例行杖

三 官員於犯人滿杖之外違例施責致死者革職以罪

如將無辜之人杖責致死者革職提問府州降

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俱公罪揭報題案者免議未致死者問刑官

降一級留任私罪上司免議

因公責斃人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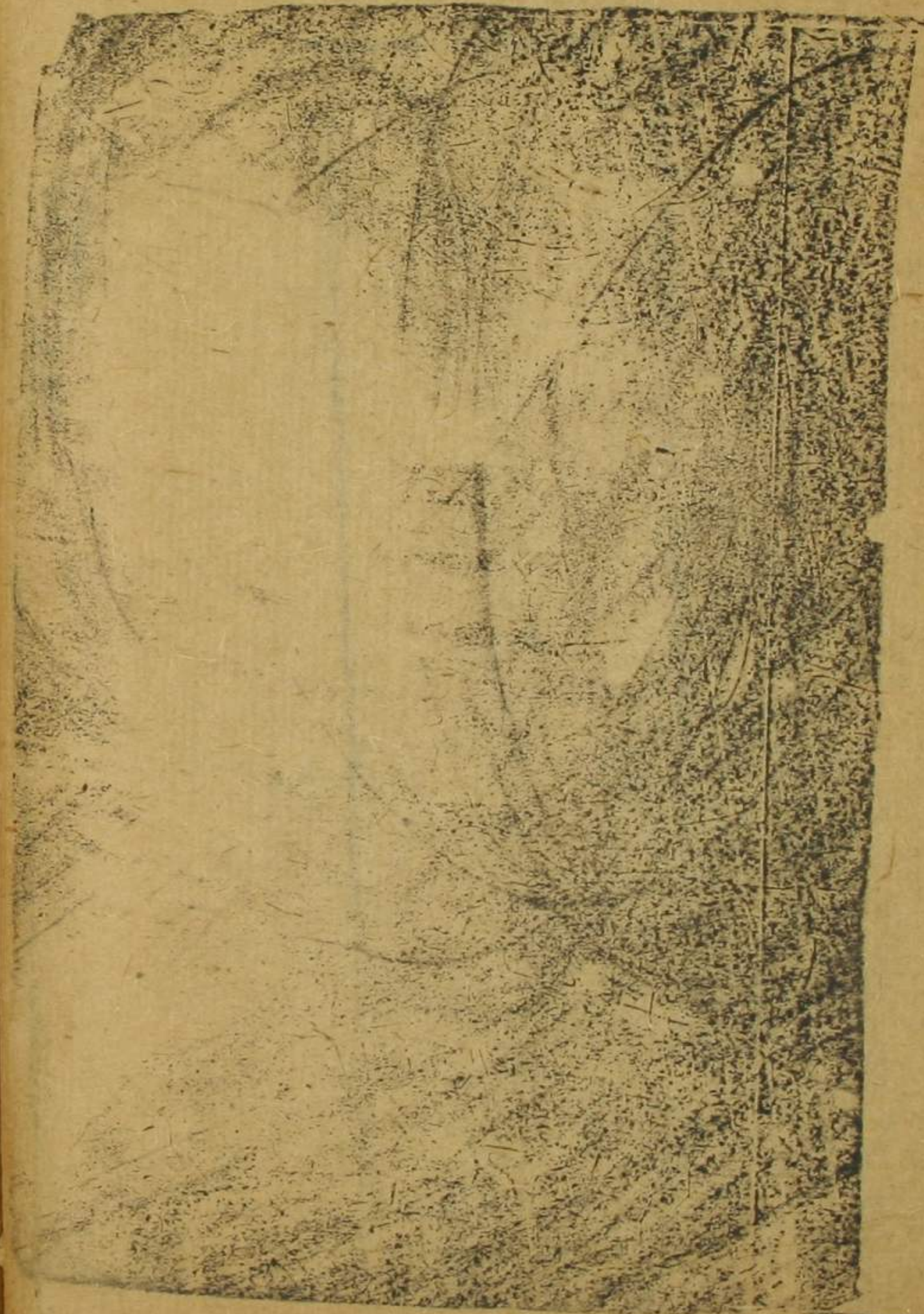
一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據福崧奏石門縣知縣朱麟徵因地保張奕高承催錢糧多未完納令役責處張奕高推諉不服出言唐突將張奕高重責三十板旋因傷重斃命請將朱麟徵革職等語所辦未免過當知縣身膺民社如於所管人役有因私挾忿責處致斃情事自應奏革職治罪今朱麟徵於地保徵催錢糧多未交納且又挺撞本官責處本屬分內應辦之事而該地保既已承催不力又復出言頂觸已有應

得之罪况該令將該地保責處三十板亦係如法決責不
 得謂之濫刑若因此而驟請革職則將來州縣所管吏役
 保約皆得有所倚恃挾制本官於實力辦公之道殊多未
 便嗣後如挾嫌逞忿致斃人命者仍照例辦理外如事屬
 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
 議時亦不過議以降級留任已足示懲不得遽行革職致
 啓書役刁惡之漸所有此案朱麟徵應得處分即照此辦
 理欽此

一官員因公杖斃所屬人役經該上司查叅者降二級

留任公罪



邪術避刑

一凡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及授人邪術作法架刑者地方官不行查拏降一級調用

公罪

刑部... 卷五十一

決囚違誤

一道光六年八月初四日刑部具奏嗣後如有斬絞錯
誤二名之案即將監刑員并立三等革錯誤一名者
交部照例議處

此條新改

公罪

一官員於停刑之日違例決囚及違例用刑者俱罰俸
六個月公罪 其有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
須刑鞫者均卽隨時辦理聲明咨部無庸拘泥若係
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刑部... 刑 用刑 決囚違誤 十 卷五十一

一官員將監候重犯秋審時不行解省或已經解送而

到省遲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將府州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府州州縣皆有監犯係何官違誤即將何官議處道員罰俸一年臬

司罰俸九個月公罪府州縣違誤督撫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逆倫重案離省在三百里以外者即將該犯在省城

正法在三百里以內者仍押回於原籍正法如有違

誤將該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刺字錯漏

一官員將應行刺字之人遺漏刺字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刺面刺臂錯誤者罰俸一個月公罪不應刺字之人

誤行刺字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蠹役得贓應刺蠹役字樣承審官姑息不刺者革職

私罪如係遺漏徒罪以下應刺臂者降一級留任流

罪以上應刺面者降二級留任俱公罪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一目錄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一目錄

河工

黃運兩河保固

堵築支河

直隸河工保固

承修工程定限

修築隄埝通例

各省修防隄埝專例

各省挑濬河道專例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一目錄

挑濬東省運河

查勘辦料辦工

購辦葦柴秫秸

堡夫挑積土牛

河工堡房交代

栽種楊柳

協辦大工

徵員領帑辦工

估工淨冒

修工不堅

河工燒燬物料

毀壞隄工

例應分賠之款賠四銷六

河工覈減銀兩

河員賠累虧空

直隸水利營田

江南水利

河南水利

湖北水勢驟高過頂免參

特旨嚴追銀兩

河工屬員分賠銀兩

督撫總河分賠銀兩

河工隘領銀兩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一

河工

黃運兩河保固

一修築黃河隄岸定限保固一年修築運河隄岸定限保固三年如黃河隄岸於半年內運河隄岸於一年內衝決者將經修防守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全行革職道員降三

俱公罪如黃

一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如已過保固年限衝

決者經修官免議將管河防守各官俱革職戴罪修

築道員降二級調用留工督修工完開復總河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

一本官所修隄岸衝決隱匿不報而另指別處申報衝

決者將經修防守各官俱革職私罪道員降五級調

用總河不確查具題降三級調用俱公罪

一隄岸衝決處少而該管官報多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不行確查之轉詳官降二級調用總河不確查具題

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隄岸衝決限十日內申報如過十日後申報者本管

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一凡隄岸衝決河流遷徙者照前例處分外若隄岸因

河水漫決河流不移係在保固限內者令經修官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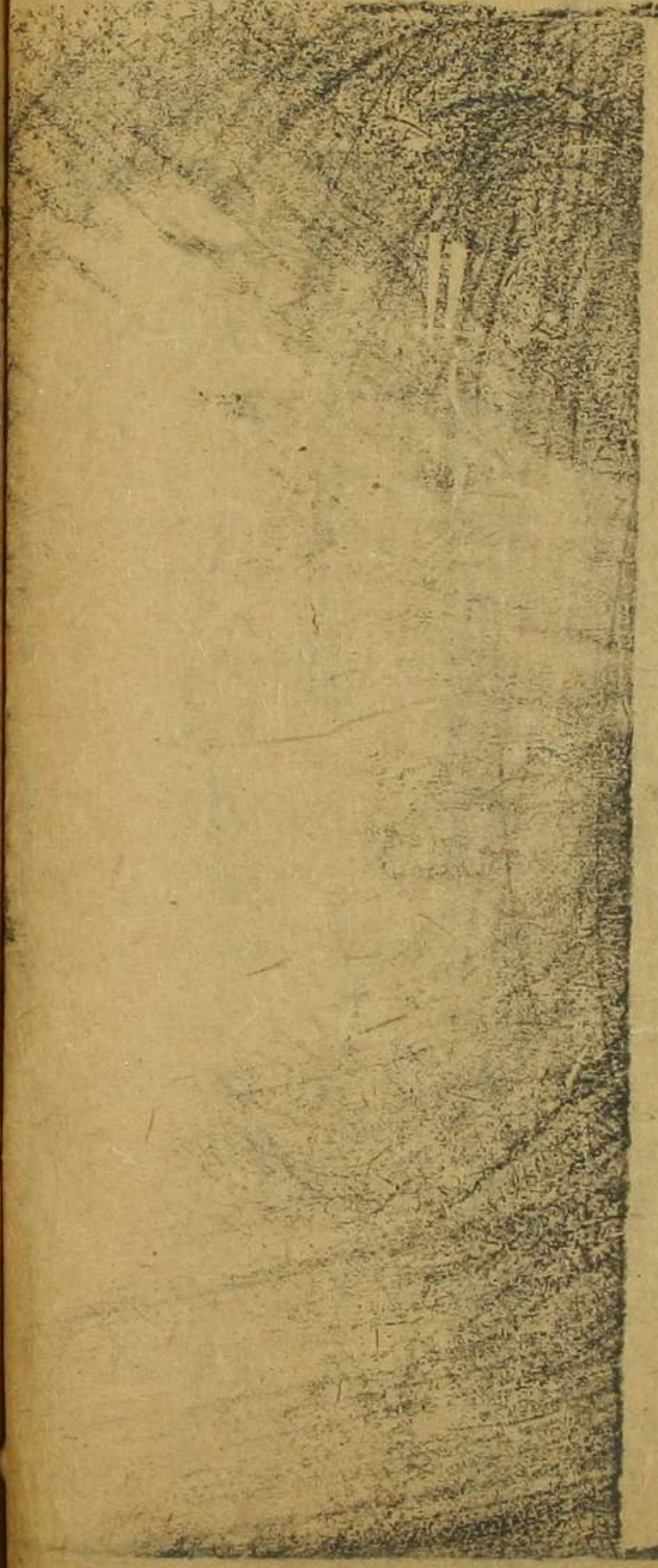
修在保固限外者令防守官賠修俱革職留任戴罪

限六個月修完道員降四級督賠工完開復如限滿

不完將賠修官革職道員照所降之級調用總河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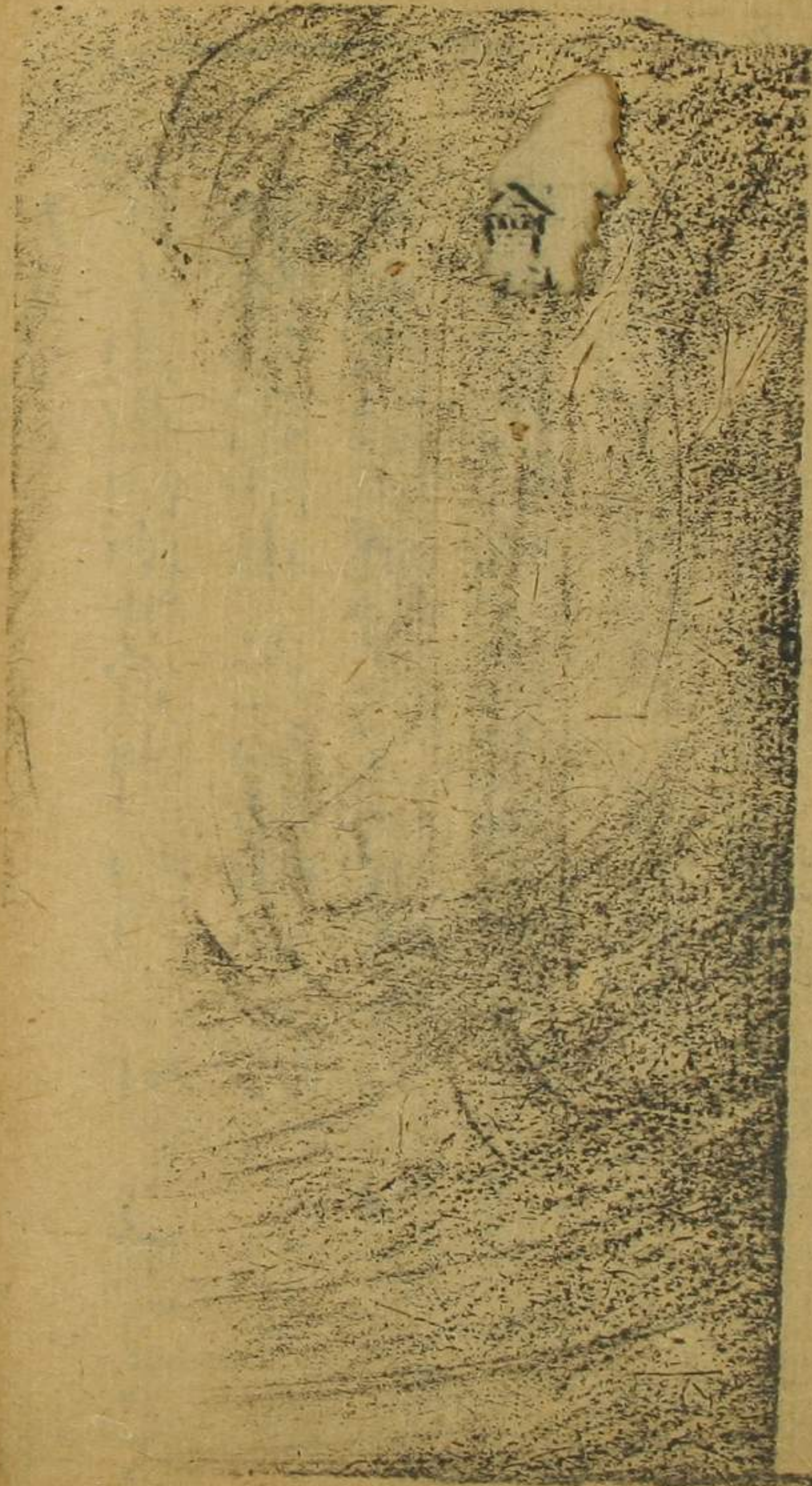
一級留任俱公罪未完工程仍令賠修如賠修官逾限

不完道員不行揭報總河不行題奏俱各降三級調用私罪



堵築支河

江南山東河南等省兩岸灘地出支河應修官於每年霜降水落之後勘估會詳於六月春融派兵夫堵築如廳營各三於水落後不即親行勘估移會印官覆勘或印官推諉不即覆勘堵築及桃汛前不能完工者將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儻堵築不堅照修工不堅例議處若有衝卸奪溜情事照河水漫決河流不穩例議處例俱載本卷



直隸河工保固

一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凡隄工事務承修官與地方有司均有責任定例昭然嗣後直隸河道工程著河員與地方官協同承修防護務期保固無虞如限內有衝決之處著落河員與地方官照例賠修儻再怠玩推諉著一併革職照南河河員李世夢孫國瑜之例枷號工所仍令賠修以為忽視工程之戒此

直隸河工分爲四局各分工段照例保固如左

次定直隸河工

丙衝決者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管河道員降一級

調用總督降一級留任俱公罪一年外衝決者該管官

俱革職留任戴罪修濬公罪道員任俸督修公罪

完日開復如例應查叅知府者知府照道員例

一凡陽岸工程俱限半年完工限滿不完將承修官罰

俸一年督修之道府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再限三個月

完工如再不將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之道府

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草職戴罪承修之員在年限內修完准其開復逾限

不完降一級調用公罪另委別官限三個月完工如

不完罰俸一年公罪

道府督修所屬工程該屬員不能於一年內完工者

降一級調用 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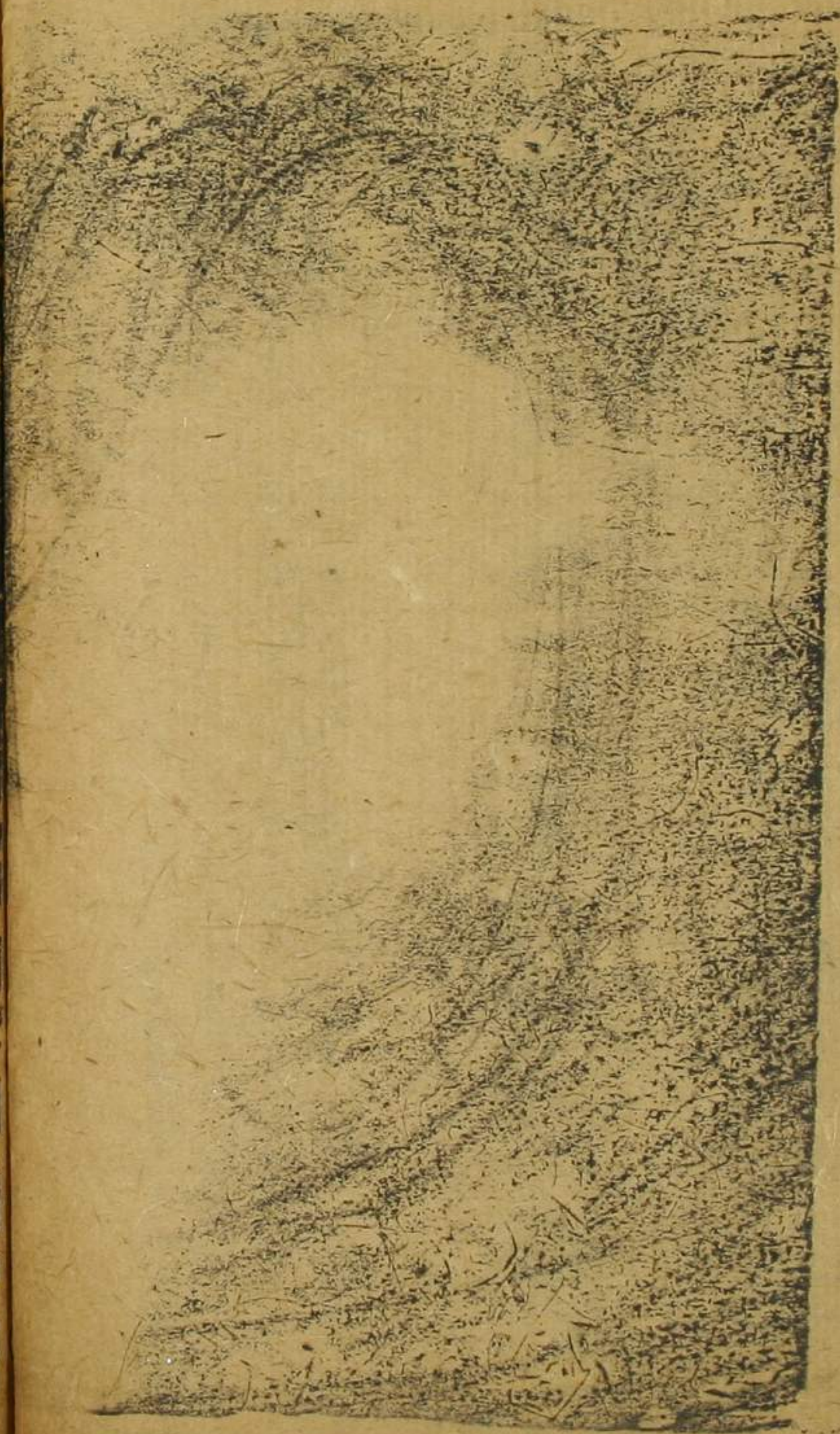
一工程限滿不完總河不行題察罰俸三個月 公罪
係限內難完大工經總河預先題明展限至展限已
滿仍不完工者亦照例議處

修築險壩 依

沿河隄岸預先不行修築以致運糧時漕船阻滯者
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
個月 俱公罪

一官隄土石各工經管官預先不行修築致有殘缺者
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地方民總州縣官不實力修防致有殘損者罰俸一
年 公罪



各省修防堤埝專司

一 河南省南北兩岸隄工如遇水長之時該管河員協同地方官率領堡夫合力搶護若有意玩誤工者將河員及地方官照黃河隄岸衝決例議處例載本卷仍立年限著落賠修

一 河南山東滄衛兩河民埝工程令地方官勸諭民戶歲加修補如有失時不修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用刑公罪捏報完固者革職私罪

一 山東省通河緯路隄工凡有頂衝受險並卑薄...

處所令該管道府會同運河道親臨照估按段
如有偷減草率不如式堅固者將承修官照修工
聖例議處

例載本卷

一湖廣省隄岸衝決將該管官及地方印官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湖北省隄岸設立隄長令該管官及地方印官加意
稽查如有曠誤行私勒索滋擾將失察之員罰俸一
年

公罪

道光六年正月初八日奉

三 嗣後著杭嘉湖道每逢大汛及修築工作時到工駐劄
就近督率稽查東西兩廳同知守備均駐劄工所親身
修防無許潛回省城居住違者以擅離職守論應在衛
署准令分別修補建復至酌加保固限期所奏亦是所
有坦水石工著保固四年柴掃工著保固二年以驗收
之日為始責令承辦工員隨時廂修交汛弁加意防守
又修築塘工無分限內限外間有淤損潮退即補修如
有偷取柴樁之人嚴拿治罪官弁藐視要工及包與書
吏諉託家人者即行叅辦該撫仍隨時稽查以昭核實

一、共認直信等項工程一條所奏甚是嗣後著責成於
 嘉湖道親臨督理以實存倒塌丈尺為准不容稍有浮濫
 一、管轄築堤之二等添用竹纜堆砌塊石著該撫留心
 一、管轄築堤之三等亦准其陸續收辦至酌改防汛千
 一、管轄築堤之四等亦准其陸續收辦至酌改防汛千
 一、管轄築堤之五等亦准其陸續收辦至酌改防汛千

各省挑濬河道專例

一、江南省河道專管官不詳報挑濬以致淤淺者降一
 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俱公

一、山東省大小支幹各河令地方官於每年汛後逐一
 查勘挑濬並勸諭木鄉紳士有業居民搭蓋木橋以
 通行走毋許築堤設壩塞水道如有失時不治墮
 廢前功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俱公

一、山東省趙王等河新挑各工令州縣官隨時疏濬毋

於淤墊僅不實力奉行將該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轉官罰俸一年俱公罪捏報挑濬者州縣官革職私罪
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 河南省衛河自自泉而下歷仁義禮智信五關或
該管河道同知通判縣丞主簿等官不時稽察修有
淤塞官渠壅塞水利開官通同作修者照故決盜決
山東江甯漕河律治罪稽察不力之員照黃河半年
河運河一年內決之例分別議處例載本卷

挑濬東省運河

一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奉

上諭據和琳奏山東運河定例一年小挑一年大挑小挑准
銷銀二千八百餘兩大挑准銷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但
挑工之多寡似當視受淤之厚薄情形以為準其大挑之
年若淤沙本薄准用銀一萬七千餘兩是徒滋官員浮冒
地步其小挑之年若受淤本厚乃限定用銀二千八百餘
兩勢不免遷就草率請不必拘定大小挑工原案總以二
年用銀不出一萬六千兩之數比舊例原定大小挑工共

用銀二萬兩實減去銀四千餘兩似於慎重錢糧導利漕運兩有神益等語東省運可寡夫與挑原為該河承受山水不免淤墊恐阻漕運而設如果水勢充裕衝刷深通並無停淤又何必拘按年大小挑之例動項與挑徒滋浮冒如果山泉滙注停淤甚厚自當實力挑挖免致漕運耽延從前所定間年大小挑之例本未允協該御史奏請視受淤之厚薄分挑工之多寡所見亦是惟比較原定銀二萬兩酌減以一萬六千兩為率之處計較尚未為周到嗣後東省運河竟不必復拘大小挑之例惟當責成河東總司

山東巡撫巡漕御史於每年回空將次過竣時確加履勘若河道並無停淤即無庸挑挖以節糜費若河道果有受淤或積淤甚厚即當確切估計據實奏聞認真辦理亦不必拘於銀數或該督撫因地方河道官員是其所屬意存瞻徇任令從中浮估偷減以為浸漁地步抑或因循玩誤於應挑之工而不奏明挑濬巡漕御史係特派之員俱無所用其迴護自當據實奏備該御史知而不舉隨同隱飾或誤漕運或任冒銷一經查出即將該御史一併從嚴議處如此嚴實辦理互相稽察自可杜浮言而利運行所

通河

有本年東省運河應挑各工前已准毓奇所請於回空後
勘明與挑和琳現留巡視東漕之任其應行挑濬事務即
著該御史會同確勘具奏督飭認真挑辦嗣後並以爲例

欽此

查勘辦料辦工

一河工預備料物以廳員爲專管官守備爲兼管官修
做掃工以守備爲專管官廳員爲兼管官責令互相
稽查如廳員豫備料物歲內不能依限全到許守備
據實揭報將該廳員降三級調用公罪守備不揭者
降一級留任公罪如守備修做掃工不能如式許廳
員據實揭報將守備降一級調用公罪廳員不揭者
罰俸一年公罪仍令該管道員不時親身赴工查勘
如果辦料依限辦工如式即出具切實印結呈報儻

查報不實係辦理料物遲延將道員降一級調用係
修做不能如式將道員降一級留任賠修完竣准其

開復俱公罪

一河工溢領銀兩係辦料未足領銀易錢未交或領銀未辦各款以奉到咨文

之日起扣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兩個月完交
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係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
若停其補授再限兩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
如再不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銜
再限兩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革職

總監追公罪仍令完納全完開復數在三百兩以上

者勒限四個月完交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將該員
罰俸一年公罪係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者停其
補授再限四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
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銜再限四
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革職監追
公罪仍令完納全完開復其該管道員催追不力如
本員應停陞停補者道員罰俸六個月本員應解任
暫革職銜者道員罰俸一年本員應革職者道員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河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俱公 此條新增

一河工溢領銀兩未交身故責令該管上司攤賠數在

三百兩以下者限六個月完交初限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完交二限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完

交三限不完降一級調用俱公 如數在三百兩以上

者限六個月完交初限不完罰俸二年再限一年完

交二限不完降二級留任再限一年完交三限不完

降二級調用俱公 若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員另行

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此條新增

購辦葦柴秫稽

一南河購辦葦柴秫稽以十二月底作為初限如能完

至五分者免其處分如完不足數將承辦之該廳州

縣官降三級留任公罪 勒限正月月底掃數全完倘逾

限不完將承辦之該廳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公罪 該

管府道罰俸一年公罪 仍將未辦物料查明如果實

欠在民在蕩即著落接任之員押令該叅員催追完

報倘有侵挪虧空將該叅員照虧空錢糧律嚴叅治

罪 此條新改

一工部谷稱工部具奏查出霉爛不適工用之料不及一成及抽秤觔重有一處不將者將承辦之廳員革去頂帶戴罪賠補全完開復一成以上至二成及觔重有二處不足者承辦之員降三級調用仍押令賠補二成以上至三成以外及觔重有三處不足者承辦之員革職賠補如無力賠補者責成該管道員照數賠繳該管道員如先行查出揭報免議其失察者一併分別議處嗣後歲料銀兩仍於八月內奏撥陸續解存河庫俟霜降後查明各廳用剩之料應修之需按工約估應添料槩若干出何臣核發銀兩以底爲初限次年正月月底爲展限勒令全數到工如逾期延卽令按照定例據實嚴參此條新增

堡夫挑積圭牛

一江南黃運兩河隄岸每二里設堡房一所每堡設夫

二名令其挑積土牛以資工用

查原題內開除寒暑兩月免其積土外其餘月分黃河一堡二夫每月積土十五方運河一堡

二夫除福船往返修補犁耨掘眼外每月積土十二

方由經管廳汛各官每月查明細數詳報總河衙門

不得漸次短少除河兵所挑土方入於該備弁交代

項款外其堡夫所積土方亦按月於新土冊內彙報

算入交代僅堡夫不如數挑積將專汛官罰俸一年

該管廳員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若挑積不及一半將專

汛官降一級暫留原任戴罪積挑公罪俟挑積如數准其開復該管廳員罰俸一年公罪

河工堡房交代

一直隸河工所蓋堡房令該管汛官隨時查驗修葺完固交代時令接任官查明造冊送部查覈儻有破壞接任官即揭報請將前任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著令賠修驗明完固題請開復該管廳員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一河南山東堡房如有破壞經後任官查出將前任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著令賠修完日開復該管上司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如接任官因循接受即著將

受之員賠修若堡房實係完固而接任官故意勒捐
雜謔不接者罰俸一年私罪

栽種楊柳

一運河額夫照運河營兵例每夫一名每年栽柳二十
株如栽不及數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
個月俱公罪栽不及一半將專管官降職一級暫留原
任戴罪補栽兼轄官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河南山東沿河附近印河文武員弁及沿河商民於
官地已地內捐栽楊柳准其將成活數目造冊報部
議敘詳載銓選則例仍責成該汛官收管培養儻楊柳有枯
損偷盜在一百株以內者著令專管官賠補一百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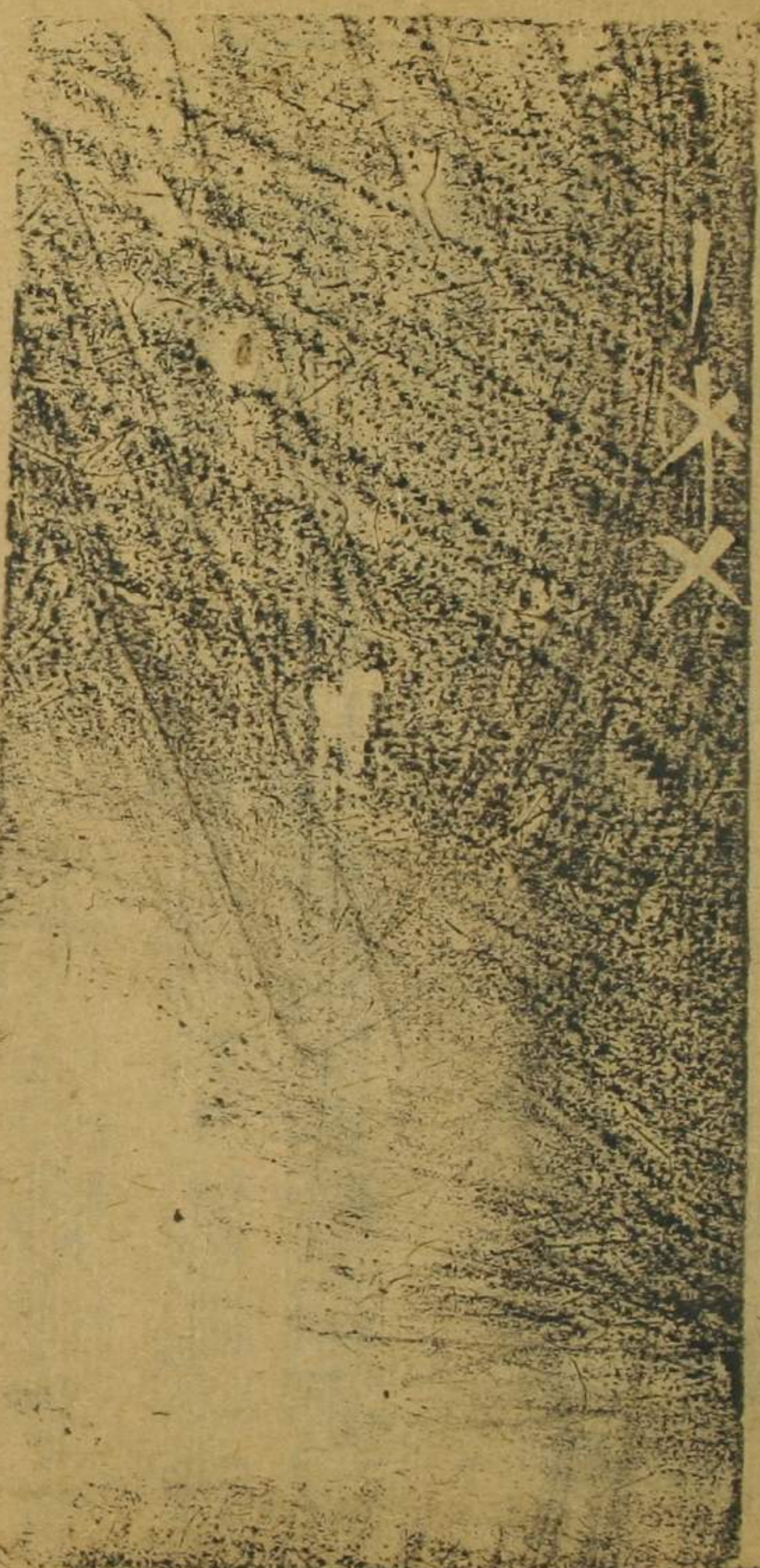
外者將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仍令賠補完日開復

一廳汛各官有將民地指為官地強佔栽種希圖議敘者察出嚴參革職治罪私罪

協辦大工

一興舉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同設法募夫或不將急需柳草等項一切物料火速協買上緊解運或稱地非本汛心存推卸以致遲誤河工者降三級調用私罪道府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黃河兩岸隄工內外居民無論本省隔省如有需用修防之處該廳員卽知照地方官一體調撥備地方官不行調撥照協辦大工遲誤例議處



微員領帑辦工

微員未弁以及効力人員止令防守險工
 押運物料不得許其領帑辦工如運工程
 乏員必須添派佐雜等官承辦亦必慎選才具
 家道殷實之人取其該管道廳等官切實保結并
 辦官職名報明工部備查如有濫行派委以致虧
 誤工者將承辦官革職公罪勒限一年追繳限內
 完復還原職逾限不完將該應員革職在任戴罪
 一年著賠限內賠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革職公罪

工部
 工部
 工部

該道降四級限一年著賠限內開復逾
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請在降一級一體限
同賠限內賠完開復不完每年罰俸一年公罪仍
分賠還款凡各省修造一切工程均照此例辦理

估工浮冒

一河工承修之員估計工程存心浮冒者革職私罪承
查之委員扶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修工不堅

分管官所築隄工有一處夯杵不堅盛水卽漏並有
 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兩處夯杵
 不堅盛水卽漏並有三四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二級
 調用公罪 三處夯杵不堅盛水卽漏並有五丈以上
 不豐滿合式者革職公罪 其兼轄官於所屬分管官
 有一員議處者罰俸一年二員議處者降一級調用
 三員議處者降二級調用四員以上議處者革職公罪
 罪如議處與議敘相同准予抵算議敘之例見本
 卷江南水利條係

欽定四庫全書
 河工
 修工不堅
 卷五十七

由兼轄官查出揭參者免議

一 分管官所築隄工通不堅固經該上司查參責令賠修如賠修堅好免其議處儻賠修仍不堅固革職照侵欺錢糧律治罪公罪若錢糧浩繁實係力不能賠者題參革職公罪另派賢員給發錢糧修築將所用錢糧勒限一年著落該革員照數賠還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無完卽行治罪仍將未完銀兩分別著賠還款

河工燒燬物料

一 河工燒燬物料該管官有借端捏飾情弊者革職嚴審究追刑罪若巡查不力以致燒燬物料價在一千兩以下者初參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勒限一年賠完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賠完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初參將該管官降三級留任公罪戴罪限一年賠完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卽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仍限一年賠完無完革職公罪至五千兩以上者初
參將該管官革職留任公罪數罪限一年賠完限內
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即行革任仍
留工勒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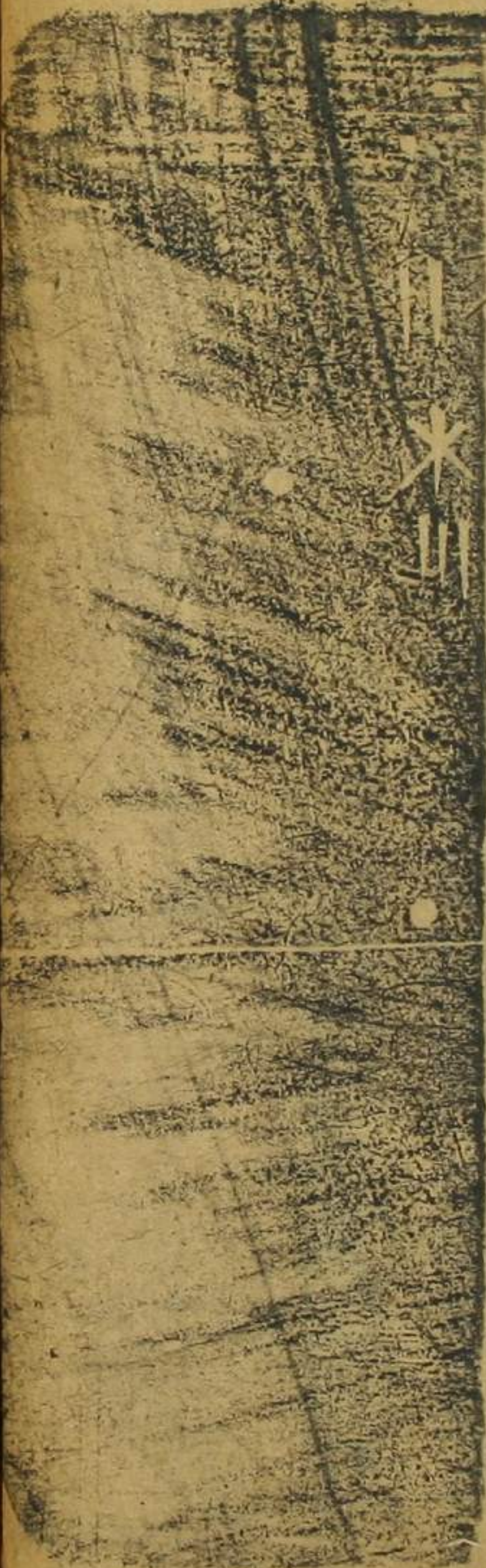
河工

一雍正五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河工關係國計民生朕宵旰焦勞屢頒諭旨向來河員
之怠忽不堪朕所悉知每諄諄訓飭齊燕勒仰體朕意員
心料理李世彥孫國瑜二人以旗員而膺河工之任
勉効力今仍怠忽若此應加重懲以為怙惡不悛者
著將李世彥孫國瑜即於工所用重枷枷號示眾俟伏
罪過後請旨釋放著齊燕勒查明李世彥孫國瑜在工
年揆其力量酌令出費効力向聞河工不肖之員竟有

河工
設慶堤工

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侵蝕錢糧者此等罪戾
尤可痛恨著交與齊蘇勒時加訪察儻再有此等不法之
員著卽奏聞於工程處正法示衆欽此



本處分賠之款賠四銷六

一雍正五年九月初三日奉

上諭河工追賠之項其中情由不一有該員侵蝕入已
修築草率本不堅固易致衝決應當賠修者有當潰決
時該員預知例當賠修而以少報多先留地步者甚至
故意損壞工程以便興修開銷者種種積弊不可枚舉
屬法難寬宥但亦有經手之員本無情弊而照例則應分
賠者在該員則情稍可原而承追之時無力全完亦於國
帑無益朕意欲開恩稍爲變通其如何酌量分別定例方

河工
河工
河工

為妥協之處著九卿詳議具奏欽此

一河工告竣令該督撫將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

題遇有衝決照例賠修原修工程果係堅固承修

銷儻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督撫總河河工分賠係銷六賠代賠係子孫出

賠係上司代屬等項銀兩未完以奉到咨文

如數在一千兩以下之案於文到日起限一年

初叅不完罰俸九個月再限一年完交二叅不

奉一年仍再限一年完交三叅不完罰俸二年

題限仍令完納一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

限四年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五

厘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叅罰俸九個月二叅

罰俸一年三叅罰俸二年四叅降一級留任另行起

限仍令完納完口開復五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

計算勒限五年分五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

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叅罰俸九個月二

叅罰俸一年三叅罰俸二年四叅降一級留任五叅

降二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一萬兩

款賠四銷六

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六年分四限以一年
 半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厘者免其處分若完
 不及數初叅罰俸二年二叅降一級留任三叅降二
 級留任四叅降三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
 開復五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年分
 五限以二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
 若完不及數初叅罰俸二年二叅降一級留任三叅
 降二級留任四叅降三級留任十年限滿能完至七
 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案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

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叅降一級調用七
 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五年分五限
 以三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
 不及數初叅降一級留任二叅降二級留任三叅降
 三級留任四叅降四級留任十五年限滿能完至七
 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案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
 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叅降二級調用俱
 罪俱勒限嚴追以上降調處分如係有級可抵不致
 離任之員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至于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四十八 卷五十八

代祖父賠繳之項如有未完無論其現在子孫官階之大小總以祖父係在何任內獲咎即照何例議處

河工屬員分賠係銷六賠代賠係子孫代祖攤賠係

司代屬員賠繳之款等項銀兩未完數在一千兩以下之案於

奉到咨文之日起限一年完交初恭不完罰俸九個

月再限一年完交二恭不完罰俸一年仍再限一年

完交三恭不完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

日開復一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四年

全四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完交五分五厘者他

其處未完不及數恭罰九個月二恭罰

年三恭罰俸二月四恭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

完納完日開復五分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

限五年分五限以一分為一限每年完二分

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恭罰俸九個月一恭罰俸

二年三恭罰俸二年四恭降一級留任五年限滿能

完至七分者將完不足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

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恭降一級

調用一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六年分

欽定四庫全書

工

河工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一

四限以一年半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厘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奉罰俸二年二奉降一級留任三奉降二級留任六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留之案開復案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奉降二級調用五萬兩以上者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二分初奉罰俸二年二奉降一級留任三奉降二級留任四奉降三級留任十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案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

不及七分者五奉降三級調用十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五年分五限以三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奉降一級留任二奉降二級留任三奉降三級留任四奉降四級留任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案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奉降四級調用罪俱勒限嚴追以上降罪處分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員另行起

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至子孫代祖父賠繳之項如有未完無論其現在子孫官階之大小總以祖父係在何任內獲咎卽照何例議處此條新增

河工覈減銀兩

河工核減應繳銀兩以奉到咨文之日起扣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六個月完交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係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者停其補授再限六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銜再限六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革職監追公罪仍令完納全完開復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勒限一年完交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將該員罰俸一年公罪係現

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者停其補授再限六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銜再限六個月完交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革職監追公罪仍令完納全完開復其該管道員催追不力如本員應停陞停補者道員罰俸六個月本員應解任暫革職銜者道員罰俸一年本員應革職者道員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

開復俱公 此條新政

河工官員虧空

一河工官員有因工程屢修屢塌賠累實多以致虧空者初參時該道於揭內聲明暫免離任勒限半年賠完免議如初限不完革職解任公再限一年全完准以原官補用若限內完數及半照檢舉例減等議處內載公其逾再限不完者照例治罪

一有嚴追之款如數在一千兩以下之案於文到日起限一年完交初參不完罰俸二年再限一年完交二參不

不完罰俸三年仍再限一年完交三叅不完降二級
 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一千兩以上之
 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四年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
 每年能完至二分五厘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
 叅罰俸二年二叅罰俸三年三叅降一級留任四年
 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
 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叅
 降一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二級調用五千
 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五年分四限以

湖北水勢驟高過頂免叅

湖北江漢隄工實係水勢驟長高過隄頂並非防守
 不力者免其叅辦若係冲決潰缺者照防守黃運河
 隄失事之例叅處

國正... 二十八年

則... 考績

... 考績... 考績... 考績...

一、二個月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厘者免其處
分若完不及數初考罰俸二年二考降一級留任三
考降二級留任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案留之
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案年完納如
完不及七分者四考降二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
半降三級調用一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
限六年分四限以一年半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
五厘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考降一級留任二
考降二級留任三考降三級留任六年限滿能完至

考績... 考績... 考績...

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
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參降三級調用
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四級調用五萬兩以上之案
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年分五限以二年為一限每
限能完至一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降一
級留任二參降二級留任三參降三級留任四參降
四級留任十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
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
及七分者五參降四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

五級調用十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
五年分五限以三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免
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降二級留任二參降三級
留任三參降四級留任四參降五級留任十五年限
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
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參降
五級調用俱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若完不
及七分之半即行革職俱公仍勒限一年嚴追不得
以家產盡絕率行咨部請免倘仍延不完交即從嚴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工部 河工 河工 卷一百一十五

請

如前職者能如數全完係屬員難請開復係督撫大員奏

案

如有未完亦照此辦理

特旨嚴追銀兩

特旨嚴追之欵如數在一千兩以下之案於文到日起限一年完交初參不完罰俸二年再限一年完繳二參不完罰俸三年仍再限一年完繳三參不完降二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一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四年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罰俸二年二參罰俸三年三參降一級留任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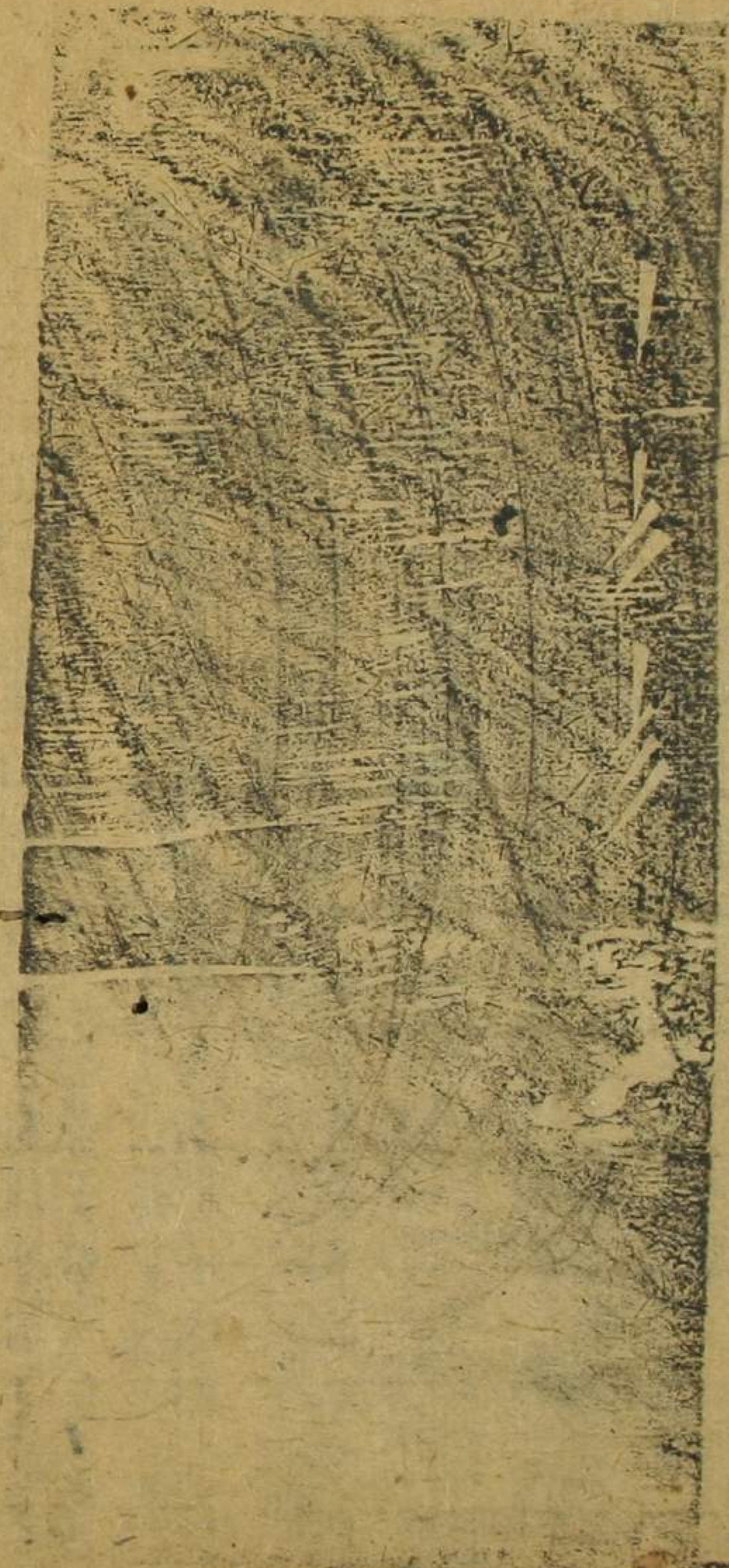
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參降一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二級調用五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五年分四限以一年三個月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罰俸二年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二級留任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參降二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

半降三級調用一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六年分四限以一年半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降一級留任二參降二級留任三參降三級留任六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參降三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四級調用五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年分五限以二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降一

銀兩
級留任二參降二級留任三參降三級留任四參降
四級留任十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
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
及七分者五參降四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
五級調用十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
五年分五限以三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
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降二級留任二參降三級
留任三參降四級留任四參降五級留任十五年限
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

直隸水利營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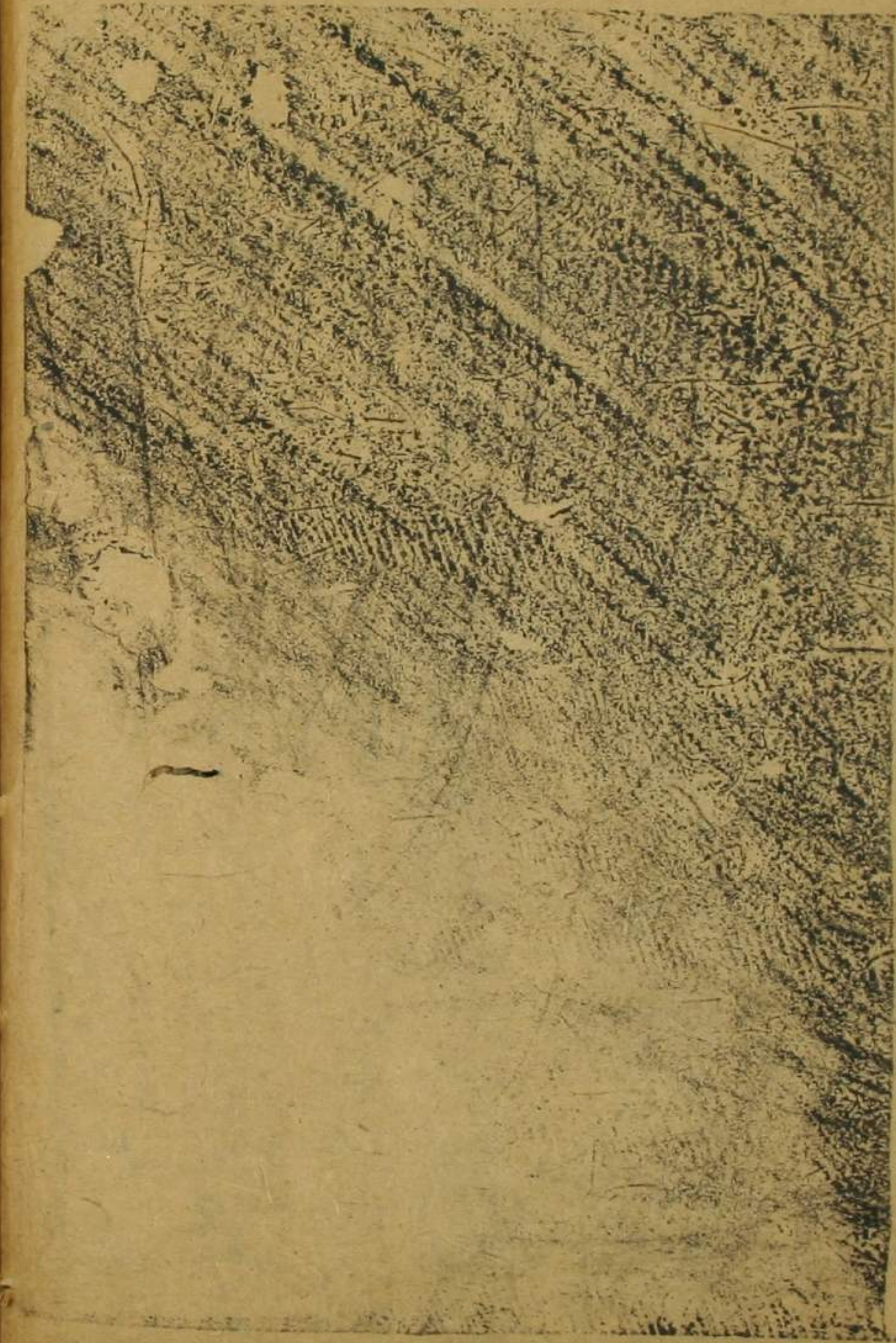
一 直隸水田溝洫該管州縣官不能經理修濬以致河
道溝洫淤塞坍塌已開水田復有荒廢者照墾地復
荒之例將州縣官降三級住俸該管道員降一級住
俸俱勒限一年督令疏濬開墾限內完工准其開復
逾限不完州縣官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
如州縣官規避處分造報不實者革職
該管
道員徇隱不揭或已經揭報而督撫不參者均降三
級調用
私罪



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參降
五級調用俱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若完不
及七分之半即行革職俱公罪仍勒限一年嚴追不得
以家產盡絕率行咨部請免倘仍延不完繳即從嚴
參辦奏明請

旨如革職後能如數全完係聽員題請開復係督撫大
員奏明請

旨其子孫代賠如有未完亦照此辦理



河工屬員分賠銀兩

一河工屬員分賠係銷六賠

代賠係于係代祖惟賠係

司代屬員等項銀兩未完數在一千兩以下之案於

奉到咨文之日起限一年完繳初案不完罰俸九個

月再限一年完繳二案不完罰俸一年仍再限一年

完繳三案不完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

日開復一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四年

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

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案罰俸九個月二案罰俸一

河工屬員分賠銀兩

年三參罰俸二年四參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五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五年分五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罰俸九個月二參罰俸一年三參罰俸二年四參降一級留任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參降一級調用一萬兩以上之案級作十分計算勒限六年分四限以一年半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

江南水利

一江南蘇松等府兼管水利之員一年內疏濬河道修築隄岸著有成效由該管道員申報督撫覈實保題准加一級二年亦能無誤進其加銜一等三年內始終無懈於河道實有神益以應陞之缺卽用其有玩視興修致河道淤淺隄岸傾圮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所用錢糧責令賠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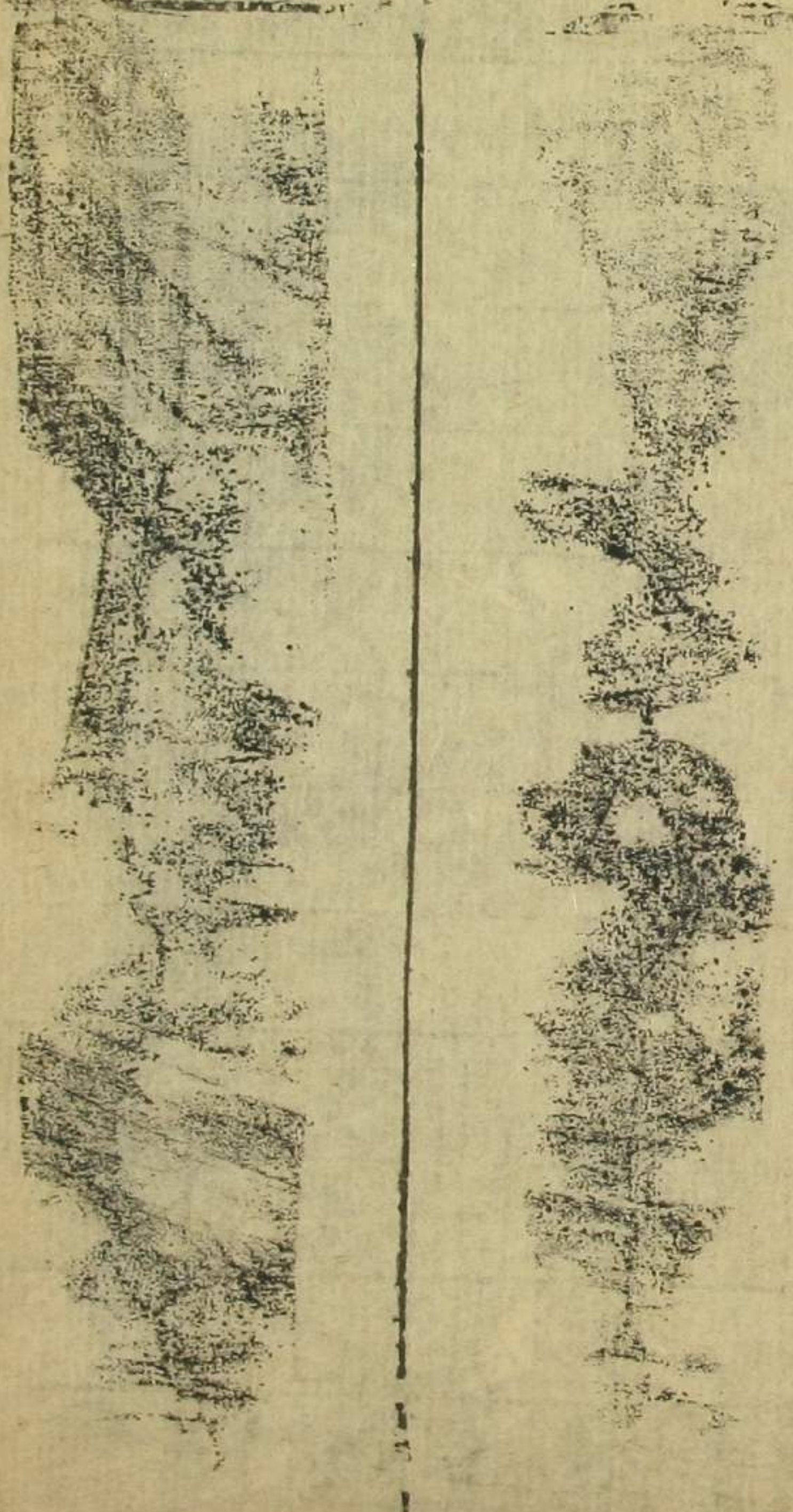
河南水利

一 河南省應修水利地方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覈定承修各官功績造冊送部分別議敘其專轄監修統轄督修之員果能督率各屬毫無怠忽照河工秋汛平穩之例議敘例載銓選則例儻承修之員不預期修築以致田畝被淹者降一級調用專轄監修官罰俸一年統轄督修官罰俸六個月俱外罪如有虛冒錢糧侵蝕入已以致工程不堅者將承修之員參革治罪私罪該管各官徇隱不揭降三級調用私罪

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罰俸二年二參降一級留
任三參降二級留任六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
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
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參降二級調用五萬兩以上
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年分五限以二年為一
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
罰俸二年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二級留任四參
降三級留任十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
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

不及七分者五參降三級調用十萬兩以上之案統
 作十分計算勒限十五年分五限以三年為一限每
 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降一
 級留任二參降二級留任三參降三級留任四參降
 四級留任十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
 開復案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
 不及七分者五參降四級調用俱公罪俱勒限嚴追以
 上降調處分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員另行起
 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至子孫代祖父賠繳之項如

有未完無論其現在子孫官階之大小總以祖父係
 在河任內獲處即照何例議處





撫總河分賠銀兩

督撫總河河工分賠係銷六賠代賠係子孫代祖

賠係上司代屬等項銀兩未完以奉到咨文之日起

如數在一千兩以下之案於支到日起限一年完繳

和案不完罰俸九個月再限一年完繳二案不完罰

俸一年仍再限一年完繳三案不完罰俸二年另行

起限仍令完納一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

限四年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五

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案罰俸九個月二案

大正... 工... 河工... 督撫總河

罰俸一年三參罰俸二年四參降一級留任另行起
 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五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
 計算勒限五年分五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
 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參罰俸九個月二
 參罰俸一年三參罰俸二年四參降一級留任五參
 降二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一萬兩
 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六年分四限以一年
 半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若完
 不及數初參罰俸二年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二

級留任四參降三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
 開復五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年分
 五限以二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
 若完不及上初參罰俸二年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
 降二級留任四參降三級留任十年限滿能完至七
 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按
 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參降一級調用十萬兩
 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五年分五限以三
 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

數初三日級留任二參降二級留任三參降三級
 留每四參降四級留任十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
 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
 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參降二級調用俱公罪俱
 勤限嚴追以上降調處分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
 之員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至子孫代祖
 父賠繳之項如有未完無論其現在子孫官階之大小
 總以祖父係在何任內獲咎即照何例議處

河工溢領銀兩

河工溢領銀兩

係辦料未足領銀易錢以奉到咨文未繳或領銀未辦各款

之日起扣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兩個月完繳
 限滿之完及完不足數係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
 者停其補授再限兩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
 如再不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銜
 再限兩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革
 職監追公罪仍令完納全完開復數在三百兩以上
 者勒限四個月完繳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將該員

罰俸一年公罪係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者停其

補授再限四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

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銜再限四

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也仍不完革職監追

公罪仍令完納全完開復其該管道員催追不力如

本員應停陞補者道員罰俸六個月本員應解任

暫革職銜者道員罰俸一年本員應革職者道員降

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俱公

一河工溢領銀兩未繳身故責令該管上司攤賠數在

三百兩以下者限六個月完繳初限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完繳二限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完

繳三限不完降一級調用俱公如數在三百兩以上

者限六個月完繳初限不完罰俸二年再限一年完

繳二限不完降二級留任再限一年完繳三限不完

降二級調用俱公若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員另行

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

